

天津大学学生食堂委托经营合同书

甲方：天津大学

乙方：中快（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满足师生员工的饮食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自愿、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签订以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经营原则

甲方食堂是以为师生和教学科研服务为宗旨的公益性食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益性原则，微利经营，确保师生利益。

第二条、委托经营范围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学五食堂

第三条、经营品种

基础大伙和特色风味。

第四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

第五条、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付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整。若无违约行为，合同期满后一周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乙方（不计付利息）。

2. 甲方对乙方实行“零租赁”政策，每月收取乙方营业收入并按时返还。乙方需出具委托书请甲方代收乙方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包括天津大学校园一卡通收入、餐券等其他收入。每月扣除需要的费用及甲方代乙方付出的乙方应缴费用外，余额由甲方划拨给乙方；乙方开具加盖 中快（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的收据。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采购流程、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核算、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违约处罚，发生的违约处理款从乙方一卡通营业收入中扣除。

2.甲方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帮助乙方协调食堂经营中遇到的问题，以保证乙方经营有序的进行。

3.及时传达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防疫、监督部门的相关方针、政策和要求，掌握食堂办伙方向。

4.根据《食堂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食堂内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原材料质量、食堂管理、食品卫生和质量、食品价格等，并按月进行考核打分。

5.甲方承担食堂大型维修改造、大型餐厨设备配置和更新，空调、电梯、供暖、安全技防设施投入和运行费用，餐厨垃圾处置费用，学生食堂公共区域水电费用。

6.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食堂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需经双方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加盖公章）后，交乙方使用（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明细清单见附件）。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相应制度应准备副本报甲方备案。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2.应遵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签订劳动合同，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相关保险。购买保额不低于五百万的食品安全商业保险或公众责任险，相关保险复印件需向甲方备案。乙方经营期内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顾客投诉、人身伤害及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有义务负责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利影响。

3.按照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在开业前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食堂经营管理方案，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团队（包括食堂经理、质检、保管等）和技术人员，并提供工作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同时须提供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履历表、主要岗位责任人名单，要求管理人员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两年以上，技术人员至少有一名高级厨师和三名中级厨师，资质证明需向甲方提供复印件。经营期内乙方更换食堂管理人员应提前两周向甲方说明，并提交更换管理人员履历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若乙方配备的管理人员无法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其进行更换。

4.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招标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作出贡献。积极支持学校扶贫事业、班团活动及助困工作。

5.乙方经营学生食堂业务，具体经营要求执行学校膳食部门的各项规定。乙方本项目年度结余资金不得超过营业额的 3%（乙方须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超过部分甲方予以扣除。

6.乙方须遵守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和监管要求。应遵守甲方对原材料粗加工的相关规定，并按照食品原材料采购额的 4%向甲方缴纳原材料粗加工等费用（小食品类、饮品类、奶制品类和帮扶采购类除外），由甲方每月从乙方一卡通收入

中扣除。

7.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8.乙方经营期内，应服从学校、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环保、消防等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9.乙方经营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经营场所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

10.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工作、营业时间，并保证正常的餐饮供应，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假期停业期间必须安排工作人员全天值班。

11.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与培训，加强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抓好安全生产。

12.乙方经营期内不得随意改变食堂结构和功能间用途。乙方经营期内禁止超负荷使用电器设备，不得擅自改动电路、乱接用电设备，除甲方配备的用电设备外，乙方添置任何用电设备需得到甲方批准并提供变更前后的图纸。乙方经营期内禁止擅自接改燃气设备，如需更改需得到甲方批准并提供变更前后的图纸。

乙方如需自行购置设备，须提前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品牌、数量、功率、规格、合格证书等书面申请，由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食堂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将未经批准进入食堂的设备清走。合同履行届满后，乙方须将自行购置的设备于7日内搬离学校，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了设备的所有权，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乙方自行购置的炊事设备应按要求进行使用、保养、维修、年检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定期报备保养记录。在保修期内的联系厂家维修，超出保修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自然损耗除外），乙方负责赔

偿。

14.合同期内食堂零碎修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它维修及大批量设备设施更换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5.经营期间的水、电、燃气等应合法使用，原则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有特殊补贴政策，则根据政策予以落实。

16.乙方经营期内应使用校园一卡通或甲方指定的收费方式，严禁收取现金。

17.乙方未经允许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和经济活动。

18.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平等竞争，不搞不正当竞争。不随意抬价、压价，破坏经营秩序。

19.合同期满后，七日内撤离经营场所，不得影响后期食堂的正常经营，并按时做好财务结算、物资清理、债权债务清算等工作。

20.因自身经营问题导致的正常或非正常退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或阻挠学校的各项工作开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如甲方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单方终止合同（除不可抗力、国家或学校政策调整等因素外），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整，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2.甲、乙双方的其它违约责任，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已签订的《合同书》执行，经营管理混乱，造成恶劣影响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 发生食物中毒、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3) 损坏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因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及其它问题引起就餐人员强烈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5)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未按合同经营范围经营，经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7)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或分包经营行为的。

(8) 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的。

(9) 经营期内无故停餐或停止营业的。

(10) 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3. 其它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 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的行为。

(2) 乙方由于过失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了声誉或经济严重损失。

(3) 乙方管理能力不能胜任甲方对食堂运营和服务的要求。

第十条：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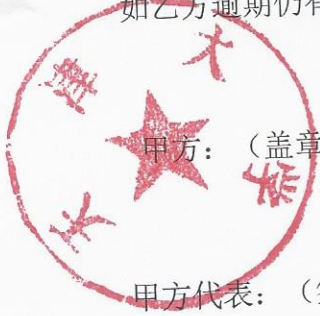
1. 合同期内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制定补充条款。

2. 本合同书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第四条约定的合同期限内有效。

4.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七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魏永福

日期：2024年8月10日